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0-2 新增鐘點費雲端填報說明會-實際新增鐘點	依據文號	111.2.1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16618 號	主辦單位	國教署
出席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時間：自 111 年 03 月 02 日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研習內容：					
填表說明					
1. 節數補助規定說明					
(1) 訂必修、選修新增節數，如只有實施跨班上課，補助上限為原班群之 0.5 倍。					
(2) 校訂必修、選修如有實施雙師協同，專題分組及大學教師支援教學增加之鐘點費，補助上限才會是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1 倍。					
(3) 彈性學習時間，包括充實/增廣教學、補強性教學、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共同時間進行跨班上課，補助上為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0.5 倍。如非共同時間進行跨班上課，僅抽離部分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則不予補助。					
2. 彈性學習時間未跨班選課則不予補助，一定要有新增班級					
3. 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補助(選修、彈性學習)依教授級別訂定					
4. 系統填報佐證資料附檔要完整(班級課表、教師課表、原班點名表、跨班點名表、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實施方式、課諮師輔導紀錄總表)課表要編碼，並在備註欄標示清楚					
5. 填報時間:3/7-3/11					
6. 學校兼有兩種類型以上者，請分開填寫普通型、技術型、進修部之新增鐘點費					
研習人	蕭琦蓉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陳行諭	教學組長	教學蕭琦蓉
教務主任	主任 陳行諭	人事室	主任 趙志仁	校長	111.03.07 邱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及上傳佐證資料				
相關科目 教師簽名					

- 說明：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